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88.23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3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姜韬

郭从照

包楠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